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6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到任之后，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6次，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4次。在会议当中，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时间	独立意见名称	意见类型
1	2016-3-3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6-3-3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6-4-18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6-4-1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4-1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4-18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4-18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6-4-18	关于公司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6-4-1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6-4-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6-4-1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16-7-12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16-8-2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16-8-21	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16-10-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2016-10-3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6-12-6	关于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8	2016-12-6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19	2016-12-6	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2016-12-12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日常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进行现场调查；对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度主要工作为定期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出席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对内审审计部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2016年度薪酬管理方案》进行审核，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进行审议，对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议，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建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过去的一年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1、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从自身的专业角度进行审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主动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在股东赋予本人权利的各个方面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个人专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顾菊英

2017年3月6日

独立董事签名：_____